

# 2024年吉首市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# 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#### 1. 主要职能。

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。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，追诉犯罪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，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，保障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维护国家法制统一、尊严和权威，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。

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；
- （二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；
- （三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，决定是否提起公诉，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；
- （四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；
- （五）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六）对判决、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七）对监狱、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；
- （八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### 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我院有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第四检察部、第五检察部、第六检察部共计 8 个内设科室。

## 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吉首市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## 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年本单位收入预算1856.7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6.94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款383.39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56.46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39.45万元，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82.13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数较去年减少42.68万元，中央财政补助与上年数一致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4年本单位支出预算1856.7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1571.79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91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90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39.45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增加54.45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万元，教育减少5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7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5万元。

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856.79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1571.79万元，占84.65%；社会保障就业支出104万元，占5.6%；卫生健康支出91万元，占4.9%；住房保障支出90万元，占4.85%，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(一)基本支出:**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19.82 万元,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,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等公用经费。

**(二)项目支出:**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436.97 万元,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,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,其中: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22.51 万元,主要用于宣传经费、两房建设前期准备经费、档案数字化建设、检察干警基金、办案费等方面;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314.46 万元,主要用于办案费(2023 结转)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、远程提审室(2023 结转)、办案经费、大型修缮等方面。

## **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**

2024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,其中,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,占 0%;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,占 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:无。2024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。

## **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**(一)机关运行经费:**2024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350.82 万元,与上年预算持平,原因是响应中央号召过紧日子,不增加一般性支出。

**(二)“三公”经费预算:**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,其中,公务接待费 4 万元,公务用车购置及

运行费 36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6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持平，未超过上年预算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召开 0 次会议，人数 0 人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，拟开展 0 次培训，人数 0 人；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15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7 辆，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 1800.33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419.82 万元，项目支出 380.5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